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331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茅香酿酒文化馆

申 请 人 贵州茅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昆明路遵义唯一国际11幢18-11号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细木工服务（定制生产木制品）